

七、投标业绩承诺函

致：安徽农业大学

我方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，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。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，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（合同、对应的发票、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。

投标人：安徽瑞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3年6月22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	合同甲方（买方）名称	合同签订时间	备注
1	安徽农业大学省级高峰培育学科（天敌微生物扩繁基地）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	设备一批	安徽农业大学	2023年7月11日	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备注：

- 1.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- 2.以上承诺的业绩只认可排序第1、第2的业绩，多出的业绩不计入评审；
- 3.以上承诺的业绩须与后附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否则不予认可。